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5）。为了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现对本次交易的金额、合同、交易标的情况、交易后的股权比例等信息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与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朱冰、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沙东”）研发的国家I类新药“重组变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以下简称“CPT”）获得正式生产批件后，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收购相关方部分股权。按照协议书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083,580元人民币收购君和企业有限公司、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合计持有的北京沙东25.99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股权收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协议书

甲方：君和企业有限公司（下称“君和公司”）

注册住址: 22nd Floor, Hang Lung Centre, 2-20 Pater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张家骐

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康华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少强

乙方: 朱冰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67*****)

杨世方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7*****)

崔俊生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69*****)

丙方: 沙炳东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9*****)

郭诚 (身份证号码: 5190041969*****)

丁方: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于军

戊方: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陈亚

自沙东生物开发的国家 I 类新药“重组变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下称“新药”)获得正式生产批件后,且丁方政府投资股权已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出沙东生物的,则甲方向戊方转让届时持有的沙东生物剩余股权中的 60% (对应沙东生物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4,518,340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131,061 元。

自沙东生物开发的新药获得正式生产批件后,且丁方政府投资股权已根据本协议约定退出沙东生物,戊方已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完成债转股时,乙方向戊方转让届时持有的沙东生物股权中的 50% (对应沙东生物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230,433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56,159 元。

自沙东生物开发的新药获得正式生产批件,且丁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退出沙东生物,戊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债转股时,丙方沙炳东、郭诚分别向戊方转让届时持有的沙东生物剩余股权中的 50% (对应沙东生物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329,353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512,855 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股权激励

2015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君和企业、沙炳东、郭诚、北京沙东签订《关于处置和管理激励股权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共计净受让北京沙东38.8665万元出资额,其中13.8766万元的出资额由本公司作价1,307,200元以现金方式奖励北京沙东员工,24.9899万元的出资额为本公司代为管理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未来符合条件后实施。同日,君和企业、沙炳东等北京沙东原股东合计向郑向君转让北京沙东26.5632万元的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北京沙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	703.2713	34.866
2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43.1028	26.927
3	沙炳东	164.0410	8.131
4	郑向君	26.5632	1.317
5	朱冰	147.6520	7.320
6	郭诚	86.1851	4.279
7	杨世方	49.2173	2.440
8	崔俊生	49.2173	2.440
9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6950	12.280
	合计	2,016.945	100.00

(三) 北京沙东的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日,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沙东新增投资1500万元,其中159.2325万元计入北京沙东注册资本,1340.7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沙东注册资本由2016.9450万元增加至2176.1775万元人民币。

2018年4月27日,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北京沙东注册资本247.6950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北京沙东注册资本由2176.1775万元变为1928.4825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16日,公司向北京沙东增资3600万元人民币,其中365.396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34.60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北京沙东注册资本由1928.4825万元变为2293.8792万元人民币。

2020年7月24日,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沙东

159.232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30 日，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沙东 159.232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沙东 159.232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转让给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完成后北京沙东股权结构及出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	703.2713	货币	30.6586%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7.7320	货币	46.5470%
朱冰	147.6520	货币	6.4368%
杨世方	49.2173	货币	2.1456%
崔俊生	49.2173	货币	2.1456%
沙炳东	164.0410	货币	7.1512%
郭诚	86.1851	货币	3.7572%
郑向君	26.5632	货币	1.1580%
合计	2293.8792		100%

本次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书》、《关于处置和管理激励股权的协议》等协议的约定，使用自有资金 51,083,580 元受让君和企业有限公司、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合计持有的北京沙东 25.9950%的股权，乙方朱冰的股权受让仍在进行中。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26341381X
成立时间	2001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93.8792 万人民币
住所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美安路 7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亚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 投资标的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	30.6586%	12.2634%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5470%	72.5420%
朱冰	6.4368%	6.4368%
杨世方	2.1456%	1.0728%
崔俊生	2.1456%	1.0728%
沙炳东	7.1512%	3.5756%
郭诚	3.7572%	1.8786%
郑向君	1.1580%	1.1580%
合计	100%	100%

(四)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末(未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621.43	1,708.13
总负债	19,006.49	17,502.12
净资产	-17,385.06	-15,793.99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90	21.52

净利润	-1,618.87	-1,524.95
-----	-----------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2014年公司收购北京沙东股权时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及此后陆续签订的《关于处置和管理激励股权的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进行的。

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收购协议书》；
- 2、《关于处置和管理激励股权的协议》；
-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